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管 理 制 度

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为中心），是根据农设备字[95]第 273 号文件要求,统一调整后建立的，能接纳本、专科生实验课、本科生创新课题以及毕业论文研究的开放型实践教学中心。

中心隶属校、院二级管理。下设食品化学与分析、食品微生物、食品工程、食品工艺、食品安全五个实验室。

中心以“结构合理、综合通用、先进高效”为目标，遵循“优化配置、资源共享、对内服务、对外开放”的原则，实行“人、财、物”的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和统一调配。

为了加强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育人环境，适应创新人才培养和现代教学改革的需要，保障教育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并自即日起执行。

一、根据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大纲，中心接纳在校本、专科生的实验课教学，本、专科生创新课题、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教学任务。

二、中心实行人、财、物的统一领导，本院教职人员必须共同维护和执行中心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三、实验课指导教师必须根据实践教学大纲的安排提前制定具体的实验教学计划，并在开课前 15 天通知中心。大学生创新课题以及毕业论文研究需要在中午、晚上和节假日等时间进入实验室工作需提前一天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签字后由中心负责人安排实验技术人员轮流值班开放。

四、中心根据实验教学计划，编制教学仪器、设备、物品等的购置预算，报请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

五、实验课指导教师负责预备实验和实验指导，实验课所用的玻璃器皿、物品用具、实验场地卫生等，由实验课指导教师安排学生进行清理打扫。

六、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应积极配合实验课指导教师做好实验准备，负责物品管理、设备维护和安全卫生工作，并参与实验指导。

七、本院教师因科研需要拟临时借用实验室时，须本人提出申请、报请院主管领导

批准后，由中心安排，原则上不超过一周并适当收费。

八、凡在中心开展教学活动，实验课指导教师必须填写“实验室运行日志”，签署实验场地、设备、仪器的运行及使用情况。

九、凡教学计划外的实验活动，均实行收费制；严禁非教学工作侵占中心的实验场地、设备、仪器、药品及实验材料。

十、在实验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而造成的实验器材的损坏，由当事人负责赔偿，找不到当事人的由实验课指导教师负责赔偿；如因教师未讲清楚或指导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指导教师承担主要责任。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04年12月25日